

攀钢钒炼铁厂贮煤筒仓建设工程项目 电动葫芦技术协议

一、总则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投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就攀钢钒炼铁厂贮煤筒仓建设工程项目电动葫芦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与设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二、协议内容

1 概述

1.1 本技术协议书适用于攀钢钒炼铁厂贮煤筒仓建设工程项目所采用的电动葫芦的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制造质量及供货范围等内容。

1.2 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的详细条文，乙方的产品应保证符合有关国家、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本文件的技术要求。

1.3 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协议书的条文提出疑议，则意味着乙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技术协议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与本技术协议书存在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明确提出。如果乙方在本协议书中发现任何不清楚之处，必须立即向甲方澄清和确认。

1.4 乙方对整套设备负有全责，包括分包(或采购)的产品。分包(或采购)的产品制造商应事先征得甲方的认可。乙方应提供高质量的设备，这些设备应是技术先进，并经过三年以上成功运行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产品。

1.5 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乙方必须满足其要求。本协议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6 设备采用的专利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7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乙方开始制造之日的这段时间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发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乙方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1.8 计量单位采用公制并应符合我国计量法规定。

1.9 本协议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在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与合同同时生效。

2 设备的使用条件

- 2.1 地理位置：攀钢钒炼铁厂。
- 2.2 自然条件：按官方相关自然条件资料。
- 2.3 安装地点：攀钢钒炼铁厂。
- 2.4 抗震设防

建设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9，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4。

3 设备规范

型号：CD1 型电动葫芦；

额定起重量：3t；

起升高度：6.0m

起升速度：8m/min

运行速度：30m/min

技术要求：

电机导电采用托线缆。

地面操作。

4 可靠性及使用寿命要求

设备在正常维护情况下使用寿命不小于十五年。

5 技术标准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或材料规格均应为最新版本，即以甲方发出订单之日作为采用最新版本截止日期。具体标准(以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GB/T 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 2) GB/T 6067-2010 起重机安全规程
- 3) GB/T 5905-2011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
- 4) GB/T 6974-2008 起重机械通用术语
- 5) GB/T 1348-2019 球墨铸铁件

上述只列出应遵照的基本标准，并未列出乙方应遵循的所有标准，如乙方提出了更经济合理的设计、材料、制造工艺；同时又能使乙方提供的设备达到本协议书的要求，并确保安全持续运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执行乙方提供的标准。

6 技术要求

6.1 设备出厂前喷涂两层底漆，三层面漆，油漆颜色在设备出厂前一个月由甲方提供。

6.2 有固定铭牌，铭牌上标出设备基本规范，铭牌不易损坏，标志醒目、整齐、美观。

6.3 乙方提供的检修起吊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验收检验应严格执行中国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保证提供的设备安全、可靠。

7 质量保证

质保期总体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投入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售后服务及承诺

8.1 乙方保证无故障运行三年。

8.2 乙方无偿派人到甲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对甲方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 出现故障后，自接到甲方通知起，12 小时给予明确答复，24 小时内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9 供货范围

9.1 乙方提供 1 台满足本协议书技术要求的、能够长期安全经济运行的电动葫芦及其使用所需所有附属设备和附件。

9.2 乙方应提出详细供货清单，包括所有附属设备。

9.3 乙方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的专用工具及必备的备品备件，并提供其详细的供货清单。

9.4 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必需的部件，即使本规范未列出，乙方仍需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10 技术资料的交付

10.1 乙方应在协议签定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一式五份，电子版（AUTO CAD 格式）一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如果资料清单中未列入但是设计所必须的资料，供方也必须提供：

1)外形图安装图等资料

2)安装、调试及使用维护说明书

10.2 随机资料

1)产品合格证: 二份

2)安装使用说明书: 二份

3)供货清单: 二份

4)易损件清单: 二份

11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电动葫芦技术协议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主体专业负责人: 邵洪

主体专业室主任: 孙

关联专业:

总设计师: 李如岩

项目经理: 刘长剑

业主方: 攀钢钒炼铁厂 (签字)

赖伟
孙
2022年03月

本协议归属工程技术公司的项目编号: 11640017